

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一是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机制与进厅事项负面清单机制，对全区 1248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大力优化政务服务审批流程。并在大厅窗口放置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服务指南等，其中指南分上中下册，共计 1764 项办事流程。二是将具体办事程序、办事步骤和服务方式通过网络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来局和政务大厅办理业务，并在大厅公开栏张贴二维码办事指南，扫一扫即可查看。三是加强对政务服务网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及时更新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信息，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为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难点、堵点。新华区依据《平顶山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并在区政府官网公开发布《新华区“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涉及政务服务事项 458 项，其中个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244 项，法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214 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我局公众号公开发布新闻动态和办事信息。“新华区微政务”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文章 937 余篇，照片 1435 张。关注人数 3687 人，浏览量突破 43 万余人次。“新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平台 发布文章 189 篇，照片共有 276 张，关注人数 956 人。自开通以来，浏览量突破 6.3 万余人次。

(五) 监督保障:

对政务审批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办事指南进行集中全面公开，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受理企业群众在审批过程当中投诉举报。对行政许可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自查、自评和外部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全面推行政务服务过程和结果公开公示，将企业群众办事评价信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新华区政务服务 6“好差评栏目”、新华区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相关平台，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2023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未收到相关问题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问题：部分职能单位的自建业务系统与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存在数据壁垒，导致企业、群众办理业务“一网通办”度低。

(二) 2022 年度改进情况：一是政务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待提高。建立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准入和退出机制。选派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的同志到政务服务窗口工作。积极组织窗口工作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和宣传教育，牢固树立“以民为本”的政务服务理念，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服务水平，以提升政务服务窗口整体服务质量；二是基层便民中心需提质。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专业指导，设立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实现“好差评”静态二维码全覆盖，多次开展政务服务乡村全覆盖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提升基层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